《地理标志产品 普宁青梅》地方标准  
编制说明

1、标准制定的背景和目的意义

本标准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9]430号）的要求，将原省级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普宁青梅 第1部分:鲜果 第2部分:干湿梅》(DB 44/T 846.1-2010)更改为市级地方标准。

普宁市是全国最大的青梅主产区，种植面积达8.51万亩，年总产量1.65万吨，面积、产量均居全国县（市）级首位，1995年4月,被中国农学会特产经济专业委员会命名为“中国青梅之乡” 。2008年，获国家质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对“普宁青梅”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12年，普宁市获国家农业部批准建设“全国青梅标准化示范县”，并于2013年10月通过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考核验收组验收；2013年“普宁青梅”证明商标，获国家工商局商标总局批准注册；同年在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中，2018年“普宁青梅”的品牌价值为17.1亿元。

普宁青梅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据分析，果肉总有机酸含量为5.99%，可溶性固形物8-14%，脂肪2.84%，蛋白质1.67%，每100克果肉含维生素c11.79毫克；青梅具有生津止渴、刺激食欲、消除疲劳、增强肝功能、预防高血压等功效，最近研究表明青梅果实中含有锗元素，具有防癌抗衰老作用。随着对青梅果实营养和药用价值的进一步研究，青梅及其加工制品将越来越受人们的喜爱，市场广阔，发展前景看好。

普宁市现有较大型的青梅加工企业ＸＸ多家，被评为省龙头企业Ｘ家，规模较大的企业有东昱食品、殿羽田食品、普宁中梅、等加工企业15家，年加工能力5万吨以上，青梅制品80%以上出口，产品畅销日本、港、澳、台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出口创汇2000多万美元。全市青梅制品已形成盐渍、凉果、果酒、饮料、熏制5大类200多个品种，创造出一批部优、省优名牌产品。如“酥梅”、“九制话梅”等被评为“中国名牌食品”。2002年成立“普宁市梅干协会”，有效地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青梅产业化水平。2004年5月，该协会被省农业厅确定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试点单位”。通过协会辐射，带动粤东地区、江西南部、福建南部青梅主产区农户10万户，带动种梅面积30万亩，带动农户增收3000万元。普宁市已成为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等地青梅销售、加工、出口的集散地，青梅产业素质不断提高，优势明显。普宁青梅产业已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农业、工业、贸易一体化的良好格局，青梅产业化已经形成。

青梅因品种、种植环境和加工工艺不同而导致产品质量差异较大，青梅在种植过程中，会使用一定量的农药，并施用粪肥和化肥，以致在收获后可能有少量农药的残留以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污染；又由于青梅加工品有可能造成第二次污染。这些因素如不加强管理，努力消除、控制，必将影响产品的质量，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标准以普宁青梅为对象，旨在以标准这一技术文件，规范青梅的生产、加工以及产品质量的要求，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发展特色农业，为加速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健全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将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2、工作简况

2.1任务来源

根据青梅种植和质量控制的需要，以及用农业行业标准制定的原则要求，本标准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委托普宁市水果蔬菜局和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制定青梅生产的农业行业的标准，全部工作过程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完成。

2.2工作基础

2.2.1普宁市水果蔬菜局现有从事蕉柑生产专业技术人员9人，其中有高级、中级专业技术人材8人，制订标准的技术力量雄厚。

2.2.2有制订广东省省级青梅标准的经验，广东省农业地方标准《果梅生产技术规程》DB 44/T 131-2003已于2003年12月发布实施，（本标准的青梅就是指果梅）。

2.2.3熟悉青梅生产。普宁市现有青梅种植面积8.51万亩，年产量1.65万吨，《果梅生产技术规程》的有关数据指标，包括栽培技术指标和加工技术指标均来源于普宁市的生产实际。

2.3主要研究内容

①探索青梅生产新技术，采用一主干三主枝六副主枝的整形修剪方法，培养强健的枝干架构，同时在树冠中心培养足够多的中短果枝。通过几年的树冠架构培养，青梅枝干骨架强，树冠无中心主枝，形成枝条延伸快、中短果枝形成多、近看像杯型，自然开张的自然开心型树冠。

②探索总结二重二轻的施肥方法，即重施花前肥和采果后肥，轻施壮果促春梢肥和花芽分化肥，确保青梅产量高、质量好。

③对传统修剪进行改良，称改良式修剪，即成年结果树分采果后修剪和冬季修剪。

④足熟采收，提高果质

⑤分期细致采果。

⑥收集现有资料，将数据归纳、分析、整理；

⑦编写标准文本以及编制说明，研究总结。

2.4编制进度时间安排

①2019年10月前：收集资料、调查采样；

②2019年11月：研究确定项目具体指标；编写标准草稿和编制说明；

③2020年1月~8月：征求科研以及生产部门意见，编写成标准送审稿；

④2020年9月~10月：报请主管部门组织审定，修改后完成标准报批稿以及相关资料的撰写；

⑤2020年11月~12月：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颁布。

2.5编制原则

本标准全部按GB/T1.1—2020基础标准的要求编写，根据青梅的生长特点、生产、加工实际以及我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参照同类产品现行标准，结合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制定青梅的质量安全指标，确保本标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达到通过标准制定，指导青梅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现按质论价，提高农民收入，保护消费者利益，扩大出口创汇目的。

2.6主要工作过程

2.6.1为了做好标准的制订工作，认真学习了GB/T1.1—2020和有关标准编写的内容，为标准编制工作提供保障。

2.6.2根据已制定和收集到的相关标准和资料，以及青梅消费者要求，结合青梅生产中防治主要病虫害所用农药的种类和田间管理，以及考察青梅加工有可能造成的第二次污染、贮存条件等，为标准编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6.3根据收集的资料，遵循本标准的制定原则，确定标准应编写的内容和技术指标，进行验证。

2.6.4根据GB/T1.1—2020标准编制的要求，编制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并送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修改后完成标准的送审稿。

3标准主要内容提出的论据

3.1按GB/T1.1—2020相关要求，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部分 青梅鲜果的保护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生产技术、采收的方法、产品要求、分级、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贮存、运输等；第一部分 干湿梅的分类和标记、加工规范、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3.2范围：本标准规定了育苗、栽培技术园地的选择、规划与建园、蕉柑嫁接苗培育、定植、田间管理、主要病虫害防治、采收、包装、贮藏、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揭阳市青梅种植区域。

3.3卫生标准

青梅产品的安全性主要体现之一是农药的残留量是否超标。青梅病虫害防治，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使用的农药应符合GB 4285和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禁止使用的农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执行，并禁止使用乐果和高毒农药。防治方法按DB 44/T 131-2003执行。

4预期的经济效果

普宁青梅标准的颁布与实施，将对的生产起到指导作用。青梅产品质量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增强，消费的增加，必将促进青梅的生产，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

5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普宁青梅标准中所选用的强制性卫生标准都是我国目前已经颁布的，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